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包含16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包含14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而更改)
-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3683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0年10月5日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於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0年10月11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0年9月27日